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三政土〔2025〕25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村镇建设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卢政土〔2025〕3号）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转用官坡镇等 2 个镇官坡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 4.9160 公顷（耕地 0.78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2 公顷，合计 4.9162 公顷（其中耕地 0.7843 公顷），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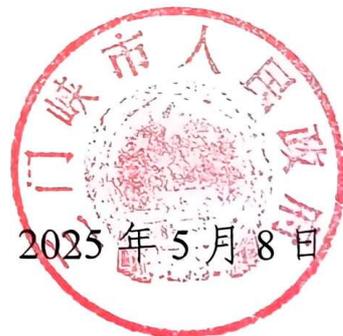
卢氏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村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你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三、你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提高已补充 0.7843 公顷耕地的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集约节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卢氏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附件

## 卢氏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卢氏县总计	4.9162	4.9160	0.7843		0.0250	0.7593	0.0517	4.0800	0.0002
集体土地	官坡镇合计	0.6472	0.6470	0.5953		0.0250	0.5703	0.0517	0.0002
	官坡村小计	0.6472	0.6470	0.5953		0.0250	0.5703	0.0517	0.0002
	五里川镇合计	4.2690	4.2690	0.1890			0.1890		4.0800
	五里川村小计	4.2690	4.2690	0.1890			0.1890		4.0800

